

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學系參採資料 (僅供參考, 無須全備)	審查重點 (僅供參考, 無須全備)
自我學習與生涯探索能力	(A)修課紀錄 (O)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(P)學習歷程自述_就讀動機 (Q)學習歷程自述_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學業成績整體表現、曾修習與本系相關科目之課程學習成果。 2.具體說明過去個人經驗與報考本系之關聯性(就讀動機), 並以學習歷程提出舉證與反思, 以及說明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與本系的關聯。
邏輯思考與表達能力	(B)書面報告 (E)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(F)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N)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(O)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1. 敘述高中(職)時期學習(含自主學習)與經濟領域相關議題之反思, 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例如高中(職)時期參與各項社會領域探究學習活動成果、特殊類型班級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 2. 綜整高中(職)時期書面報告之內容, 具體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(如邏輯思考、獨立思考或表達溝通的能力)。書面報告應有明確之主題, 報告內容具有與主題密切連結且清楚的論述, 並且使用充分的資料支持主題的結論。
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	(G)社團活動經驗 (J)競賽表現 (M)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(N)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高中(職)時期參與社團活動經驗、競賽表現、特殊表現之證明, 並能具體說明參與過程中的反思、心得與收穫。 2. 特殊表現包含幹部經驗、社會服務、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等。